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工伤事故限制保险条款

(保监会备案编号：都邦（备一意外）[2011]（附）19号)

总则

第一条 附加工伤事故限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基本保险合同”），基本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基本保险合同为准；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基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基本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在基本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遭受“工伤事故”所致保险事故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本条款所指“工伤事故”仅限以下五种情形，并且不包括职业病。

- 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（二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- （四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；
- （五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